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销	其他转出（注）	
坏账准备	10,300,590.57	645,029.23	1,470,788.11	1,746,093.19	7,728,738.5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1,692.79	244,608.21	959,478.11		5,896,82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8,897.78	400,421.02	511,310.00	1,746,093.19	1,831,915.61
存货跌价准备	5,234,901.83	-31,976.29	3,018,858.15		2,184,06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0,000.00				2,5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00,000.00			19,0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726,862.93			84,726,862.93	

合计	121,762,355.33	613,052.94	4,489,646.26	105,472,956.12	12,412,805.89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后,计提的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转出。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1-12 月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1,470,78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核销资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7 笔)	959,478.11	欠款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或因账龄 10 年以上,经公司历年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8 笔)	511,310.00	
合计	1,470,788.11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清收,公司财务部门对应收款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613,052.94 元,影响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613,052.94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7%。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与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与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与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